

銘傳大學弱勢學生通過十力教育獎勵金發給標準

第一條 凡本校弱勢學生於畢業前通過十項基本能力檢核，獲得十項基本能力證書；或取得十項卓越表現三項以上，獲頒十力教育卓越證書者，得申請獎勵。

第二條 獎勵金發給標準：

一、學生參與十力教育檢核，其獎勵標準如下：

	獎勵標準	獎勵金
弱勢學生通過十力教育檢核獎勵金	獲得十項基本能力證書	\$3,000
	獲得十力教育卓越證書	\$6,000

第三條 前條之獎勵名額與金額，依當年度經費實際情形，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四條 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標準之弱勢學生，應於通過十力教育檢核後，於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資料(106學年度畢業生請於領取畢業證書時同時繳至台北校區註冊組/桃園校區教務組)。已申請十力教育卓越獎勵金者，不得再申請十項基本能力獎勵金。

注意事項

➔十力教育檢核獎勵金申請資格

(本項獎勵申請對象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)

- 低收入戶學生
- 中低收入戶學生
-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
- 原住民學生
-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符合申請大專院弱勢學生助學條件之學生
- 新移民子女

➔十力教育檢核獎勵金申請時間

請於下列指定申請期間備妥申請文件提出申請(缺一不可)，未能於本辦法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者，則視同棄權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➔十力教育檢核獎勵金申請文件

- (1)領據：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(學生證須有當學期註冊章)
- (2)十項基本能力證書或十力教育卓越證書影本
- (3)新移民子女身分須檢附：戶政事務所提供「記事不省」之戶籍謄本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、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

106 學年獎勵金申請期間	獎勵金領取方式	地點
第一梯次 6月09日至6月16日	請自行確認 e-form 是否已輸入本人銀行(郵局)帳號，待申請文件核可後，由學校直接撥款至個人帳戶。	申請： 請於領取畢業證書時同時繳交資料至兩校區/註冊組 如有疑問請洽詢秘書處:2217 通識教育中心:2716
第二梯次 6月17日至8月25日		